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連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7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7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8
三、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依上下文而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中小板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¹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减为19名。

(八)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减为19名。

(九)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

(十)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

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9 人调整为 1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95,000 股调整为 10,065,000 股。

（十一）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并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4,277,77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五）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之“（三）限售期”部分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之“（四）解除限售安排”部分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因此，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13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 万元)为基数,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3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885,036.71 元,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尚需改进)	E (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 1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绩效系数均为 1.0，均符合本次解锁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 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7,5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243,316,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347,565,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7,111,107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解除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鑫	董事长、董事	2,000,000	3,400,121	850,030	0.14%
2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70,006	42,501	0.01%
3	段海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0,000	1,700,060	425,015	0.07%
4	田恩泽	副总经理	1,800,000	3,060,109	765,027	0.13%
5	陈九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35,000	1,589,556	397,389	0.07%
6	刘雅辞	副总经理	200,000	340,012	85,003	0.01%
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 11 人		4,030,000	6,851,243	1,712,806	0.29%
合计			10,065,000	17,111,107	4,277,771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3、本次解锁合计股数未达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 25%，系在计算激励对象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向下取整所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